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63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義豐

楊子瑤

許平

被告 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朝飛

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561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謙浩，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在案，有聲明承受訴訟書狀為憑（見本院卷第79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安心圓夢全生命服務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陳朝飛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日起至114年7月2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22計算，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6個月

01 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09年8月2日起未依約繳還本
03 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47,56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
04 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05 主文所示。

06 四、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
09 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是原告主張之事
10 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
11 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3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85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蔡佩珊